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事项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二期项目建设的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市分行申请贷款 3.2 亿元，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担保金额 1% 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担保金额 1% 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独立董事：牛苗青 盛杰民 朱永明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